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）的（河南省食品实验室服务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2026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宠物食品冻干中试生产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23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酱卤肉制品中试生产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林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凝胶软糖中试生产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勘迪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生物发酵提纯中试生产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晟泰天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
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4. 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10%扣除。

5.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，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。



02C73742

02C73742